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賴力慈

相 對 人 大喫四方餐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欣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2年10月2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0萬1,209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10月2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之第一項內容係相對人應於112年10月6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0萬1,209元。詎相對人並未按期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上開內容，且相對人並未按期履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復本件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
02 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程省翰